

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六屆第四次  
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

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15 年 02 月 03 日(星期二)下午 16:30。
- 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公司會議室。(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 2 號)
- 三、出席人數：薪酬委員召集人張美瑤委員、潘有諒委員、蔡易廷委員。
- 四、列席人員：張睿芯總經理、陳聰智助理副總、陳美雀副理。

五、主 席：張美瑤



記 錄：陳麗紋



- 六、宣佈開會：委員應到 3 人，實到 3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會議開始。
- 七、報告事項：略
- 八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 由：建議 114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評估作業討論案。

說 明：(一)本公司年終獎金之發放依據，是以公司全年營運獲利狀況為考量基礎，並依個人績效目標達成評估、擔任職務及參考同業給付水準。

(二)本年度因美國關稅調升及全球鋼鐵景氣動盪不安需求比去年衰退，原料採購及接單出貨都不如既往，在鋼鐵產業全面不太樂觀情形下，公司竭力在成本管控、開拓新客戶且精進品質著手，讓虧損降到最低，為感念全體員工及經營團隊努力不懈全力以赴，為嘉勉員工且留住人才，本委員會建議本年度年終獎金支付水準以 45 日作為發放基準，並依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職責範圍評估董事、經理人個別績效結果獎勵。

(三)本案俟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交付董事會決議。

(四)提請討論。

(進行討論決議前，列席人員全數離席)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，全體出席委員提議 45 日為發放基準及評估董事、經理人個別績效結果獎勵交付董事會決議。

九、臨時動議。

十、散會。